

國立東華大學 生物技術研究所 轉所審查標準

100 年 10 月 25 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17 日 一百零貳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院別	理工學院
系所別	生物技術研究所
審查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轉所學生申請資格：對生物技術有興趣者；碩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始得申請轉所。2. 轉所學生應檢附申請表、研究所成績單及本系指導教授之指導同意書乙份審查通過後錄取。
附註	法源依據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。

說明：本標準經所務會議、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，

修訂時亦同。